

乌环评（米）审〔2023〕42号

## 关于新疆宏滙建筑建材检测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分公司检测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宏滙建筑建材检测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

你单位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报送的由新疆正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宏滙建筑建材检测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检测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自治区环境保护之规定，经2023年8月14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第

14 批项目审查会研究和审核，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3 万元），于米东区化工园区开泰南路 1298 号租赁乌鲁木齐市建筑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高新产业分公司现有检测车间建设检测基地项目。项目在 1#检测车间内新增一套单体燃烧和一套沥青燃烧试验设施、3#检测车间内新增耐火试验和金属屋面抗风揭试验内容及其他物理性能、可靠性能及机械性能试验内容。年使用丙烷 200kg、天然气 2000m<sup>3</sup>。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7°44'59.437"，北纬 43°59'20.228"。

二、要求你单位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做好污染预防和控制工作：

1、加强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的环境管理工作。单体燃烧试验采用丙烷作为燃料，产生的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水幕除尘+过滤棉预处理后，与沥青燃烧试验产生的废气一同经通风系统收集引入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化催化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即单体燃烧试验与沥青燃烧试验共用 DA001 排气筒；耐火试验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并使用低氮燃烧器，试验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经风机+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DA001 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应排放限值；DA002 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

施方案>的通知》（乌环委办〔2020〕1号）中的相应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应排放限值；厂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2、加强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的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区所有实验内容均须置于实验车间内进行，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及采取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

3、项目水幕除尘废水循环使用日常不外排，每年冬休前排空一次，和实验室打扫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化工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4、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措施。废机油、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弃物，定期交由有该类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转移、外运管理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5、加强环境风险控制，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备案。同时加强应急演练，杜绝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6、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颗粒物：0.0024 吨/年、二氧化硫：0.0008 吨/年、氮氧化物：0.0012 吨/年，颗粒物

和二氧化硫排放量从 2020 年 4 季度至 2021 年底拆改米东区 1.2 万户分散小锅炉项目中 2 倍替代，氮氧化物排放量从 2021 年新疆威凯达新型保温材料有限公司降氮升级改造项目中 2 倍替代。

三、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建设及运营期环境监督管理由米东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项目环评文件应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重新审核。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3 年 8 月 28 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991-3301318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政务服务中心